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9〕261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点危险源管控工作督查抽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公安部关于G324国道汕尾市境内639公里至648公里路段隐患整改情况通报教训，切实加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各类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上级有关风险点危险源管控工作文件精神，以及市局关于印发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要求，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直属有关单位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强化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迅速组织对本辖区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逐一排查，确保全部走到、全部看到、全部管控到位，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月28日下午下班前报市局安委办汇总。市局定于下周由局领导带队，会同相关科室、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等相关单位对各县（市、区）交

通运输局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具体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联系人：李柏林，联系电话及传真：3334962

电子邮箱：swjtjajk@163.com

附件：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核校正风险点危险源信息的复函（汕交安函〔2018〕168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